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花都区炭步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受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，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2.0854 公顷，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二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.0854 公顷，地类为农用地 1.3324 公顷（其中林地 0.9035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4289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5309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2221 公顷。

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如下：

被征地村	分类	地类	征收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	支付对象	支付方式
民主村	土地补偿费	耕地		80.1600		民主村	货币
		园地		80.1600			
		林地	0.9035	80.1600	72.4246		
		牧草地		80.1600			
		其他农用地	0.4289	80.1600	34.3806		
		养殖水面		80.1600			
		建设用地	0.5309	120.2400	63.8354		

民主 村		未利用地	0.2221	120.2400	26.7053	民主 村	货 币
	安置 补 偿 费	耕地		40.0800			
		园地		40.0800			
		林地	0.9035	40.0800	36.2123		
		牧草地		40.0800			
		其他农用地	0.4289	40.0800	17.1903		
		养殖水面		40.0800			
其他费用		2.0854		93.3425			
合计	344.0910 万元						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三、留用地情况

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 安排，面积 0.2085 公顷，拟在广州市花都区 2019 年度第四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安排解决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

2019 年 11 月 13 日